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徐絲琦

電話：04-22289111-54707

電子信箱：emilyhsu5836@taichung.gov.tw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50054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訂盒(桶)餐契約範本」、「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廚房委外服務廠商評選採購契約(範本)」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自115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政策，為利學校午餐業務推動，修正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
- 二、有關「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規定」、「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廚房委外服務廠商評選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規定」、「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訂盒(桶)餐契約範本修正規定」，請各校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可自行填報契約空格之內容，並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午餐契約範本，惟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所列項目及記點，應依規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23-3條規定，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請各校於完成採購契約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契約內容(掃描檔)備查。
- 四、旨揭契約範本電子檔及總修正對照表將同步放置於本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體育保健科-檔案下載。

五、為利本局掌握「115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招標期程」情形，請各校於午餐招標【完竣後】之後，務必填報本局局務調查表系統【調查表編號:16337，本調查表，本局將於115年7月1日開放填報】完成表單填報。

正本：私立高中(含國中部)學校、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局長蔣偉民